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董事辭任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5,759	103,326
銷售成本		<u>(81,023)</u>	<u>(84,056)</u>
毛利		14,736	19,270
其他收入		6,490	4,144
其他開支		(6,85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246)	(23,7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76)	(4,705)
行政開支		(33,866)	(40,272)
融資成本		<u>(34,244)</u>	<u>(45,196)</u>
除稅前虧損		(129,259)	(90,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0,556)</u>	<u>5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39,815)	(89,86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6	<u>(74,343)</u>	<u>(57,990)</u>
期間虧損	7	<u>(214,158)</u>	<u>(147,85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至呈報貨幣之 匯兌差額		38,306	—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62</u>	<u>—</u>
		<u>38,368</u>	<u>—</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15,793)	(12,441)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u>15,793</u>	<u>12,441</u>
		<u>—</u>	<u>—</u>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u>38,368</u>	<u>—</u>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u>(175,790)</u>	<u>(147,854)</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12,400)	(85,80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4,343)	(57,990)
	<u>(186,743)</u>	<u>(143,799)</u>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7,415)	(4,055)
	<u>(214,158)</u>	<u>(147,854)</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487)	(143,799)
非控股權益	(25,303)	(4,055)
	<u>(175,790)</u>	<u>(147,854)</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8

基本(港幣仙)	<u>(6.94)</u>	<u>(6.41)</u>
---------	---------------	---------------

攤薄(港幣仙)	<u>(6.94)</u>	<u>(6.41)</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幣仙)	<u>(4.18)</u>	<u>(3.83)</u>
---------	---------------	---------------

攤薄(港幣仙)	<u>(4.18)</u>	<u>(3.83)</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1	11,496
商譽		-	70,188
無形資產		3,927	4,817
其他應收款項		37,798	35,0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9	2,467
可供出售投資		7,568	23,232
會所債券		700	700
		<u>64,523</u>	<u>147,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2	9,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73,079	42,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24	103,851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82,186	80,1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8,365	439,862
可收回稅項		53	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19	292,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42	13,362
		<u>772,430</u>	<u>981,7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1,429,116</u>	<u>1,418,587</u>
		<u>2,201,546</u>	<u>2,400,3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20,812	159,5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108,517	55,8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7	1,775
可換股貸款票據		236,253	116,76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5,296	16,144
稅項負債		8,095	7,008
貸款—一年內到期		219,779	421,915
財務擔保負債		7,058	6,566
		<u>726,097</u>	<u>785,53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u>522,727</u>	<u>506,921</u>
		<u>1,248,824</u>	<u>1,292,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952,722</u>	<u>1,107,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7,245</u>	<u>1,255,860</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95,4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	38,143
	<u>-</u>	<u>133,579</u>
資產淨值	<u>1,017,245</u>	<u>1,122,2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3,035	673,035
儲備	<u>265,302</u>	<u>404,8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8,337	1,077,880
非控股權益	<u>78,908</u>	<u>44,401</u>
總權益	<u>1,017,245</u>	<u>1,122,2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已沽出認購期權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達75%股權。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已沽出認購期權

沽出非控股權益之認購期權，其僅能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匯兌一間附屬公司之固定數額股份，獲歸類為衍生工具。於隨後期間，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關於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告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當(a)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投資者參與被投資方經營獲得變動回報或可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投資者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於要獲得對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投資者，必須全部符合上述三個條件。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並作出結論，該等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變更了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之定義)之影響，並認為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之披露要求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更多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計入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連帶修訂，規定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允價值」之新定義，並定義公允價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計量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充份使用其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名將充份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價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公允價值資料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之呈列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某一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可呈報分部之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且該可呈報分部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分部資料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有關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過往於「其他」項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獨立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為智能信息業務及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於本中期期間可呈報分部之變動。「其他」項下呈報之資料，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租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出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貨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93,121</u>	<u>2,638</u>	<u>95,759</u>
分部虧損	<u>(90,674)</u>	<u>(3,183)</u>	<u>(93,857)</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667
未分配開支			(18,69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991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39)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4,415
融資成本			<u>(34,24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29,2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貨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99,467</u>	<u>3,859</u>	<u>-</u>	<u>103,326</u>
分部虧損	<u>(8,428)</u>	<u>(12,043)</u>	<u>(705)</u>	<u>(21,176)</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309
未分配開支				(15,3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0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4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融資成本				<u>(45,196)</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90,4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智能信息業務	599,859	709,457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	<u>6,497</u>	<u>7,42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智能信息業務	165,826	200,259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	<u>13,791</u>	<u>16,87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	(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1)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公允 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8,991	(15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88)	(4,66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57)	(3,91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42)	(60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12,441)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56)	(2,2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1)	292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39)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4,415	-
其他	(66)	446
	<u>(72,246)</u>	<u>(23,700)</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4,277</u>	<u>92</u>
	4,277	11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6,279	-
遞延稅項	<u>-</u>	<u>(70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556</u>	<u>(59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

有關本期間之稅項變動(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指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界乎12.5%至25%)。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若干稅務優惠，而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改變經營計劃，隨後削減其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不容許過往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就過往年度徵收額外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279,000元)。

6.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網絡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方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華南數字電視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須經本公司股東及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光華銷售協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算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應收款項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取得或豁免該批准協定延長時間。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由於出售延遲完成，本公司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已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求其他潛在買家。於本期間，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其他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進行數字電視業務估值。截至本報告印發之日，並無數字電視業務的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獲披露。本公司董事仍致力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認為由於改革仍在進行中，交易仍成數極高。因此，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906,389,000元，且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應收款項不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7. 期間虧損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004	1,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547</u>	<u>2,06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551</u>	<u>3,390</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872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收取罰款(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3,9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8	(432)
銀行利息收入	(4,666)	(4,144)
其他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u>(1,824)</u>	<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因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不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相關注資的指定用途徵收罰款約港幣3,981,000港元，而該金額已於本中期期間全數償付。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86,743</u>	<u>143,799</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2,141</u>	<u>2,242,1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86,743	143,79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u>74,343</u>	<u>57,990</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2,400</u>	<u>85,809</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影響，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2.76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58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4,343</u>	<u>57,990</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至2年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17,875	26,756
91- 180日	49,232	7,473
181 – 365日	5,972	1,722
1 – 2年	–	6,373
	<u>73,079</u>	<u>42,324</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26,828	69,640
91 – 180日	1,619	17,415
181 – 365日	39,451	5,121
1 – 2年	12,501	23,943
2年以上	40,413	43,434
	<u>120,812</u>	<u>159,553</u>

獨立核數師意見概要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任何事項。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說明貴集團與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訂立的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貴公司董事現正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與其他潛在買家進行積極磋商。貴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仍極有可能進行，並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出售金額將不低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港幣906,389,000元。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正式出售協議或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估值獲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9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3,3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18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43,8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12,400)</u>	<u>(85,809)</u>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74,343)	—
— 光掩模業務	<u>—</u>	<u>(57,990)</u>
	<u>(74,343)</u>	<u>(57,9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86,743)</u>	<u>(143,799)</u>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仙	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4.18)	(3.83)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u>(2.76)</u>	<u>(2.58)</u>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u>(6.94)</u>	<u>(6.4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938,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1,077,900,000元減少港幣139,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5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40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500,000元(7.3%)，這主要是由於智能信息業務之收益減少，詳請載於下文「分部資料」。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8.6%下跌至本期間之15.4%，下跌主要源自智能信息業務的項目獲得較低利潤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較去年上升港幣26,600,000元(31.0%)。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本期間就智能信息業務作出商譽全數之減值金額港幣7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商譽減值之金額為港幣4,700,000元)，詳情載於下文「分部資料」。而本期間之可換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減少港幣2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公允價值增加港幣200,000元)抵銷了部份虧損金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16,400,000元(28.2%)。已終止業務包括數字電視業務及光掩模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虧損增加港幣7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從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收取提供數字電視設備之收入港幣69,600,000元，但從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則無收取收入。

光掩模業務虧損減少港幣5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就交付光掩模機械所計提的撥備金額港幣58,000,000元，而於本期間已沒有相關支出。

分部資料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受國內經濟放緩影響而錄得虧損。智能信息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9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9,500,000元)及港幣9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8,400,000元)。

虧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就智能信息業務作出商譽全數之減值金額港幣70,200,000元。該減值是集團有見近期之國家政策加強了新建樓房的審批，對於新建之項目亦加強預算和資金使用管理，及銀行近來為控制風險亦減少對項目的資金投放。智能信息業務受這些因素影響於本期間簽訂的工程項目金額及數目減少，而工程進度一般亦減慢，因此，集團預計未來年度之業務量及銷售金額將會相對減少。

集團將積極開拓銷售面，以期加快業務發展及確保長遠持續地擴展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數字電視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整體虧損分別為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69,600,000元)及港幣7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元)。營業額大幅減少及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從南方銀視收取提供數字電視設備之收入港幣69,600,000元，但從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則無收取收入。

茲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由於本集團未取得或獲豁免取得南方銀視之批准，以達成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條件，本集團與買方亦未能達成協議以推遲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的時間，因此，出售事項已告失效。本集團仍正物色新買家，及與其磋商條款。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

本期間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2,7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正整合資源集中投放於智能信息業務上。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219,779	421,915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236,253	212,203
小計	456,032	634,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19)	(292,86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742)	(13,362)
淨債務	318,471	327,892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394,369	1,711,998
總資產	2,266,069	2,548,311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22.8%	19.2%
—淨債務對總資產	14.1%	12.9%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期間新增貸款港幣301,300,000元，為向銀行及一間關連公司分別借款港幣223,700,000元及港幣77,600,000元，主要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141,179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141,179股)及約港幣67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6,599	45,453
樓宇	11,107	10,903
銀行存款	110,819	293,053
應收票據	1,264	—
合計	<u>169,789</u>	<u>349,40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中，投資物業港幣4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00,000元)、樓宇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零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組別以作為可供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已告失效，其他詳情於上文「分部資料」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與買方開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Sino Stride (HK) Limited同意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20%予買方，出售價款為人民幣58,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000,000元)。於本期間該出售事項已完成，集團亦已收取全數之價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百份比由78.5%減少至58.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若干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14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6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16,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2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90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呂瑤良先生（「呂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呂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呂先生於其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及轄下五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王偉軍

林子傑

董事會轄下五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李少峰	M			C	M
蒙建強	M		M		C
周 哲	C				M
梁順生			M	M	M
梁繼昌		C	C	M	M
王偉軍		M	M	M	
林子傑		M	M	M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